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8-10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在洪湖市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拟设立孙公司名称为　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总经理经营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洪湖市领晟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洪湖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生蔬菜批发、冷藏服务;水产食品和水生蔬菜食品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品养殖及技术服务;水生蔬菜种植及技术服务;饲料、鱼药用品销售;货物配载;场地租赁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经营本企业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6、公司股权结构

投资人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自有货币资金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状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变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的通知》。现将通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深圳市政府的战略规划和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光明新区国资运营结构进行调整,拟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0,470,000股(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上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8年8月29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变更国有股份划转受让主体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承接安排的情况

在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无偿划转期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挂牌成立,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职权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行使。

为做好公司国有股份划转工作,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70,470,000股国有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受让主体(受让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承接和继续履行公司2018年8月31日《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应由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承接和继续履行的有关控股股东的承诺。

由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区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并作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政府部门,因此上述受让方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原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68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8——023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21001120185009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 预期理财收益率:4.20%年化。
6. 产品期限:2018年12月10日—2019年3月11日,91天。
7. 认购金额:人民币75,000,000元。
8. 资金来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9.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题,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理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4408亿元人民币,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GKF】	18,708	4.05%	2018/9/28至2019/1/3,97天
2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	4.20%	2018/12/10至2019/3/11,91天
3	南京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200	4.40%	2018/10/31至2019/5/6,187天
合计		34,408	—	—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11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停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9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事项及进展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精华")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其中,京汉置业持股39%,成都常鑫持股36%,四川精华持股25%。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常鑫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京新");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成都常鑫持股49%。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项目公司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与成都常鑫、四川精华和京汉置业拟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7,200万元和5,0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7,800万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9,8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10,200万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费用,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常鑫")、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精华")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其中,京汉置业持股39%,成都常鑫持股36%,四川精华持股25%。京汉置业与合作方成都常鑫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简阳市京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京新");其中,京汉置业持股51%,成都常鑫持股49%。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项目公司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与成都常鑫、四川精华和京汉置业拟签订《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7,200万元和5,0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7,800万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9,800万元、向京汉置业提供借款10,200万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NKJW1F
2、成立时间:2017年4月20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
4、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王振华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3,908,295.04
负债总额	3,232,778,567.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70,272.92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0,272.92

注:因成都常鑫为2017年新成立公司,所以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常鑫及其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00258269O
2、成立时间:2007年3月28日
3、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进勇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城控股集团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王振华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9,598,747.44
负债总额	626,914,414.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2,684,333.01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48,455,18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25,226.39

注: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

四川精华的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项目公司简阳嘉欣向成都常鑫提供借款7,200万元,向四川精华提供借款5,000万元;项目公司简阳京新向成都常鑫提供借款9,800万元。两家项目公司合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2,000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借款方应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3、借款利息:简阳嘉欣的借款按照年利率8.075%收取借款利息,简阳京新的借款按照年利率5.7%收取借款利息,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到期后统一支付。

4、违约责任:借款方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5、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控制的合并报表范围项内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对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参照房地产行业惯例,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在项目公司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有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目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并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平对待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京汉置业本次借款共计18,000万元,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拓展项目资源,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22,000万元,两家项目公司分别按照年利率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项目公司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有各方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以及其目有资金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

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前述财务资助的事项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且授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可能性较小,风险可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目前无募集资金。

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项目公司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股权比例向各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对外资助金额合计为22,000万元,两家项目公司分别按照年利率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天风证券对本次公司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时刻关注接受资助方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的财务状况,避免其因财务状况恶化等而出现不能偿还本次受资助金额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2018年7月23日,项目公司简阳嘉欣与简阳京新与其股东方签署《借款协议》,简阳嘉欣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和四川精华分别提供财务资助1.44亿元和1亿元;简阳京新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常鑫提供财务资助1.715亿元;简阳嘉欣和简阳京新分别按照各自融资成本(年利率分别为8.075%和5.7%)收取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目前上述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4、拟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2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无。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h@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6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8,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1月3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中有2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7,1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分别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于2018年1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家股东分别持有。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进行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能水电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能水电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能水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2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6,800,000	28.26%	5,086,800,000	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0	11.34%	2,041,200,000	0
合计		7,128,000,000	39.60%	7,128,0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200,000,000	-7,128,000,000	9,072,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200,000,000	-7,128,000,000	9,0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00,000,000	7,128,000,000	8,92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0	7,128,000,000	8,928,000,000
股份总额		18,000,000,000	0	18,0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2 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4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等值外币)10,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